

《文資學報》

徵稿辦法與投稿規定

「文資學報」徵稿辦法與投稿規定

2017/05/02 修改

一、緣起

本學報之目的在於促進國內外系（所）、院校間跨領域的學術交流，結合理論與實務，建立公開徵稿及嚴謹審查制度的學術性刊物，進而提升文化資源研究水準，成為學術上具有公信力的發表園地。

二、徵稿內容與稿件類型

以文化資源及其相關領域之論文為主，包括：物質文化、族群藝術、語言、傳統工藝美術、傳統戲曲舞蹈、藝術管理與文化行政、文化政策與法令、文化地景、產業文化、聚落與古蹟保存、文物保存、建築史與理論、博物館學、博物館誌、藝術與人文教育等議題。稿件類型包含：學術論著、研究紀要、書評、譯萃及其他等。

1. 學術論著：具原創性或發展性之研究論文，且清楚記載研究目的、理論、方法、結論，在技術或學術上，具有價值或具體貢獻者。每篇字數以兩萬五千字為限。
2. 研究紀要：對既有研究的評介及分析比較為主，或在知識推廣、或資料之系統整理上有助於提升學術研究者。每篇字數以八千字為限。
3. 書評：對國內外重要學術論著之評論、介紹。每篇字數以三千字為限。
4. 譯萃及其他：刊載重要譯稿、學術動態或其他資料性研究。每篇字數以三千字為限。
5. 特殊稿件不受字數限制。

三、投稿規定

1. 投稿內容必須符合格式規定，其內容物若涉及第三者之著作權（如圖、表及長引文等），作者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向原著作權人取得授權。
2. 來稿須經至少兩位匿名學者專家審查通過，方接受出版。如不合要求，則另行通知，恕不退稿。
3. 本刊不接受任何已刊登或正接受審查之稿件，為免滋生困擾，請勿一稿兩投。
4. 投稿內容不得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商業宣傳之行為，其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
5. 論文需附中英文摘要 300~500 字，與關鍵詞各 5 個。
6. 書評請於文首註明被評介著作之書名、作者（或編譯者）、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期、版

次、頁數及定價。

7. 譯稿請附寄原作，並註明原作之名稱、作者及出版時地。
8. 稿件需以 A4 尺寸電子檔案交稿（MS Word 6.0 以上版本），包括圖表照片等。
9. 稿件內文請避免標註作者姓名之文字，請在稿首另紙一張繕寫作者簡歷。

四、投稿格式

1. 文稿一律橫向排列，左右對齊，並註明頁碼。論文首頁需附中、英文題目及中、英文作者姓名。有兩個以上作者時，依對論文貢獻程度、順序排列，在姓名後以*、**、***……記號區別之。並在首頁底配合*、**、***……記號註明作者之服務機關及現職。中英文摘要與關鍵詞（置於正文之前）。
2. 標題編號：
中、日文以一、，（一），1，(1)，(i)，i 為序。
西文以 I，A，1，a，(1)，(a) 為序。
3. 夾註、註腳與引文：
 - (1) 夾註指毋需解釋直接引文者，將作者、出版時間、頁數寫出即可。如：
（張英國，1990：38；李美美，1991：121-124）
（Wilson, 1986, 1987; Jones, 1984: 2-4）
作者同年代有數項文獻時於年代後再加 a、b、c 編號，以示區別。
 - (2) 註腳作為補充說明之用，在正文中以阿拉伯數字著錄於標點符號之後右上方，如：
…主張從寫生出發，強調表現創作者的特殊個性。¹
It is widely recognized that language is the vehicle of culture.²
 - (3) 引文的標示：短而直接的散句放在正文裡，以「……」標示。超過三行的引文，另起一段書寫。獨立引文，引文段落前後各空一行，左右縮排二格。原引文沒有的添加說明用〔……〕標出。
 - (4) 翻譯作品的原作者之譯名、原名均出現在書上，則將譯名列於前，原名加（……）列於後；若無作者之譯名、原名，則將譯者名置於書名之前。
 - (5) 翻譯作品原書名若未標於書上，則不著錄，若標於書上，則以（……）列於譯名之後，且括號內的書名不標書名號。
 - (6) 所有引文需核對無誤。
 - (7) 徵引資料來自網頁者，須加註網址，及徵引時間。

4. 圖版、插圖及表格：

- (1) 圖表名的位置：圖名、圖註在圖下方；表名在表上方，表註在表下方。
- (2) 圖表寫法，圖 1，圖 1-1；表 1，表 1-1。

5. 數字寫法：

- (1) 統計數字：以阿拉伯數字表示，如：該建築物面寬 24 尺，進深 38 尺，中脊楹高 17 尺 5 寸。
- (2) 年代著錄：於正文中之年號、陰曆、西元年以正寫著錄年代，其餘則以阿拉伯數字表示，如：乾隆六十年（1795）五月初一；一九八五（民國 74）年。

6. 圖表製作必須清晰，圖表中所有字體以打字體完稿，並附有明顯的編號、標題及出典說明。若有圖片，請儘量附上高解析之照片、幻燈正片或數位檔案，以利印刷。

7. 參考文獻以直接相關為限，中文按作者姓氏筆劃，由少到多排列，西文依字母次序。若同時有中、日、西文書目，則中、日文書目混合，後接排西文書目。並依作者、時間、篇名、書名、叢書名、版次、頁數、出版地、出版者等項，依序明確標示。為求文獻統一，所有年份標示以西元為主。

8. 格式

- (1) 《……》表示書名、期刊名或獨立的出版品（包括：書籍、期刊、劇本、科儀本、圖畫、曲譜、長篇史詩、內部出版品）、或完整之表演（包括：電影、戲劇、儀式、舞蹈）。書名和篇名連用時，可省略篇名號，如：《長生殿·驚變》。
- (2) 〈……〉表示書籍卷章、單篇文章（收入期刊、論文集或專書），宣讀但尚未出版之會議論文，或全本戲（或儀式）裡的分齣或折子。
- (3) 『……』表示引文裡的引文。
（……）表示用於正文的說明文字，或劇本（科儀本、樂譜）裡的演出提示；或年代、外文之註解。
【……】表示詞牌、曲牌、板腔名。
- (4) 日文參引格式請依參考文獻格式範例。
- (5) 參考文獻格式範例：

李亦園

1970 《一個移殖的市鎮：馬來亞華人市鎮生活的調查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第 1 號。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楊沛儒

- 1993 《參與式設計之研究—專業者介入：社區空間的認同》。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莊英章、武雅士

- 1994 〈臺灣北部閩、客婦女地位與生育率：一個理論假設的建構〉。刊於《臺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一）》，莊英章、潘英海編，頁：97-112。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陳奇祿

- 1986[1965] 〈臺灣土著的年齡組織和會所制度〉，王嵩山譯。刊於《臺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黃應貴主編，頁：141-162。臺北：聯經。

林豪

- 1961[1893] 《澎湖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網路資源，
<http://www.sinica.edu.tw/ftms-bin/ftmsw3?ukey=189906974&path=/20>，檢索日期，2004年5月31日。

王嵩山

- 2005 〈博物館與時間觀〉。《博物館學季刊》，19(3)：5-6。

波平惠美子

- 1984 『ケガレの構造』。東京：青土社。

メアリー・ダグラス

- 1972 『汚穢と禁忌』。塚本利明訳。東京：思潮社。

民俗台灣編輯部

- 1943 「柳田国男を圍みて」『民俗台湾』，3(12)：2-15。

新谷尚紀

- 2000 「死とケガレ」『往生考』，宮田登、新谷尚紀編，頁：204-220。東京：小学館。

Mauss, Marcel, and Henri Beuchet

- 1979 *Seasonal Variations of the Eskimo: A Study in Social Morphology*. London; Bost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Godelier, Maurice

1994 “Mirror, Mirror on the Wall ...” the Once and Future Role of Anthropology: A Tentative Assessment. In *Assessing Cultural Anthropology*. Robert Borofsky, ed, pp. 97-112. New York: McGraw-Hill, Inc.

Bloch, Maurice

1993 Zafimaniry Birth and Kinship Theory. *Social Anthropology*, 1(1B): 119-132.

Roy, Oliver

2001 Neo-Fundamentalism.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After September 11*.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www.ssr.org/roy.html>. Accessed December 2.

9. 英文稿件，請依西文論文格式打字。

五、投稿辦法

1. 向本學報編輯小組索取或上網下載報名表格、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填妥後與論文電子檔，以郵件寄送或以電子信箱傳遞至本刊。本學報網址為：

http://1www.tnua.edu.tw/~TNUA_CCR/down2/archive.php?class=102&lang=zh-tw

2. 投稿前請自留底稿。稿件採作者、審查人雙向匿名制度，將送相關領域學者兩名以上審查通過，方予刊登。

3. 本刊編輯委員會得修改個別段落或字句，如作者不願刪改內容，請事先說明。

4. 本刊採用稿件恕不另支稿酬，於出版後贈送當期學報三份、抽印本二十五份。

5. 受稿及連絡處：

臺北市 11201 北投區學園路 1 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資源學院「文資學報編輯小組」

電話：866-2-2896-1000 # 3408；傳真：866-2-2893-8839

E-Mail：edit@ccr.tnua.edu.tw

六、出刊

本學報自第七期起為半年刊、並以專輯形式徵稿。每年 6 月、12 月各出刊一期，稿件以隨到隨審為原則。原則上將於收稿後四個月內奉覆審查意見，依評審委員之審查進度為準。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資學報」報名表

投稿者填寫欄 (本表為日後聯絡、送審、出版之重要依據，請以正楷詳細填寫)				
論文名稱 (中英文)		中文		
		英文		
關鍵語 (Key word) 請填上此論文所涉 及的代表性專用語 (5個以內)		中文		
		英文		
作業資料		姓 名	所 屬 單 位	職 稱
第一作者		中文		
		英文		
不足者另備紙填寫， 無者免填	共著者 A		中文	
			英文	
	共著者 B		中文	
			英文	
	共著者 C		中文	
			英文	
論文類別 請在□內打 V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論著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書評 <input type="checkbox"/> 譯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第一作者 聯絡地址及電話		地址		
		電話	E-mail	
文稿所屬部門 請在□內打 V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形文化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形文化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3. 藝術行政與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4. 博物館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5. 藝術與人文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6. 文化資源理論 <input type="checkbox"/> 7. 人文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8. 藝術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9. 民俗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10. 工藝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11. 建築史學 <input type="checkbox"/> 12. 博物館學 <input type="checkbox"/> 13. 藝術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14. 文化創意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其他 _____		
◎ 報名手續：將報名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稿件電子檔寄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資學院「文資學報編輯小組」(標明「文資學報」論文稿件)或傳至電子信箱。 ● 郵寄地址：臺北市 11201 北投區學園路 1 號；TEL：+886-2-28961000#3408 FAX：+886-2-28938839；電子信箱：edit@ccr.tnua.edu.tw				

編輯小組填寫欄（投稿者免填）			
論文編號		投稿日期	
編輯委員		推薦評審者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為_____（請填寫篇名，下稱系爭著作）之著作人（或共同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或全體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授權本人行使著作財產權），謹此同意授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於「文資學報」第_____期刊載系爭著作。本人同意約定如下：

第一條：

本人同意於系爭著作通過審查後刊登於「文資學報」，並無償授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及其合作之單位、資料庫業者以期刊、論文集、光碟、數位典藏及上載網路等各種方法、形式，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及內容利用本著作重刊、編輯、出版之權利，且得將本著作建置於網路上，提供讀者、研究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瀏覽、下載及列印。

第二條：

本人於本授權同意書之授權為非專屬授權。

第三條：

本人聲明及保證系爭著作絕未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如有侵害，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本授權同意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人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雙方如有爭執均應誠信原則解釋並解決之，如有涉訟者，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五條：

本授權同意書以中、英文作成。若有爭議，以中文本為準。簽約當事人各執正本一份，均自本人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雙方完成簽署之日起生效。

此致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立同意書人：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信地址：

電 話：

傳 真：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Copyright Licensing Agreement

I, _____, am the author (or one of the joint authors) of the Article _____ (“ARTICLE”) and own the copyrights (or was entitled by all joint copyright holders to exercise the copyrights) of the ARTICLE, hereby authorize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to publish the ARTICLE in the Journal of Culture Resources Vol. No. _____
I HEREBY AGREE as follows:

Article 1 :

I authorize herewith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to publish the ARTICLE in Journal of Culture Resources after verification and I grant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or the collaborator of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and database providers a sublicense free of charge and without limitation to publish, edit and republish by journal, proceedings, CD-ROM, digital archive, transmit publicly and any method of exploitation by Internet, or authorize non-profit users to search, browse, download, print in any territory, term, the number of times, and content.

Article 2 :

The licensing of MINE in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a non-exclusive licensing.

Article 3 :

I hereby declare and warrant that the ARTICLE does not infringe on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any third party, and will bear all the liability and compensation if any infringement happens.

Article 4 :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R.O.C.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or in relation to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settled by both parties by honest and faith. The parties hereto agree to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for the related disputes arising hereunder.

Article 5 :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executed in Chinese and English. In the case where there is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Chinese version and the English version,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Both parties obtain an original copy which will be effective upon signature by the both parties.

**To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Author's Name:

ID Number/ Passport's Number:

Permanent Address:

Telephone Number:

Fax:

E-mail:

Date: / / (yyyy/mm/dd)